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級朗讀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訓練學生能以正確的讀音和優美的語調表達短文情意之能力。
2. 培養學生良好的說話態度及端莊的儀態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各班先自行舉行初賽後，再遴選二名參加複賽。
2. 朗讀之短文由教務處選定範文，於比賽前代表抽籤決定。
3. 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後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字音 50%。語調 40%。儀態 10%

四、比賽時間：四分鐘整（鐘響即下臺）

五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第 17 週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週會後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八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三天放學前截止

九、各班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 7:40 分鐘到二樓辦公室門口報到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